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60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胡綵麟

被告 胡栩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70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4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下午5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快速道路與民生西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致與訴外人胡杰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80,946元（包括工資45,650元、烤漆39,900元、零件95,396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

01 權，被告應負7成肇責即修繕費126,662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2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662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6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道路
1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18 執照、保險核准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
19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3 信為真實。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4 安全措施，致生本件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洵屬有據。

28 五、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45,650元、烤漆39,900元、零件
29 95,396元，合計180,946元。其中零件95,396元部分係以新
30 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迄112年6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4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95,093元（計算式：工資45,650元+烤漆39,900元+零件9,543元=95,093元）。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款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經查，胡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涉嫌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亦有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代位胡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胡杰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胡杰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47,547元（計算式：損害金額95,093元 $\times$ （1-50%）=47,5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七、本件原告代位胡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547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0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396 \times 0.369 = 35,2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396 - 35,201 = 60,195$
第2年折舊值	$60,195 \times 0.369 = 22,2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195 - 22,212 = 37,983$
第3年折舊值	$37,983 \times 0.369 = 14,0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983 - 14,016 = 23,967$
第4年折舊值	$23,967 \times 0.369 = 8,84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967 - 8,844 = 15,123$
第5年折舊值	$15,123 \times 0.369 = 5,58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123 - 5,580 = 9,543$